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5614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嚴曉萍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0,315元，及其中新臺幣37,107元，自民國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99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

01 附件：

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3 （一）查案外人友邦國際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業奉行政院金
04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8月11日金管銀票字第09840006080號
05 函核准於98年9月1日將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業務移轉於聲請
06 人，合先敘明。（二）債務人嚴曉萍於91年1月及89年2月間
07 向聲請人及案外人申請信用卡，經聲請人及案外人核發信用
08 卡使用，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
09 相關產品，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逾期繳付
10 者，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三）債務
11 人迄115年3月底尚積欠聲請人40,315元整未為清償(消費款3
12 7,107元整、已到期之利息2,708元整及違約金500元整)，雖
13 經聲請人屢次催討，仍不還款，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
14 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消費款、預借現金、尚欠之分
15 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計新臺幣37,107元自115年5月8日起
16 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99%計算之利息。（四）本件係請求
17 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
18 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
19 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在監所，懇請 鈞院依職權
20 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若債務人在監
21 所，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實感德便。謹

22 狀釋明文件：釋明文件